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反贿赂反贪腐制度要点

一、适用范围

反贿赂反贪腐制度适用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各子公司，以及全体员工。

二、总体原则和要求

本行积极弘扬“公开透明、诚实守信、以义取利、依法合规、廉洁自律、有效监督、严格惩治”的阳光信贷文化，规范融资业务阳光操作，接受内外部监督，依法打击不法贷款中介渗透和骗取融资，从严整治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和本行合法权益，持续提升授信业务从业队伍的纯洁性、专业性和战斗力。

本行践行阳光信贷文化，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以下行为禁令：

- （一）禁止私受贿赂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客户索要、收受礼品、礼金、回扣、佣金等好处，不得接受宴请、旅游等娱乐活动。
- （二）禁止以权谋私，不得通过客户为自己或亲朋谋取利益。
- （三）禁止虚假办贷，不得伪造、故意受理虚假材料或办理虚假抵押，为本人或他人套取银行信用。
- （四）禁止顶名冒名，不得挪用客户贷款或发放贷款由他人使用。
- （五）禁止中介包装，不得与未经准入的融资性中介或个人合作。
- （六）禁止跨岗作业，不得借用冒用冲突岗位工号办理业务。

（七）禁止代客操作，不得代客户签名、保管客户密码、网银 Ukey 等，不得违规代客户办理贷款手续。

（八）禁止涉赌涉黑，不得参与赌博、黑恶势力或集资诈骗。

（九）禁止滥用职权，不得干预信贷调查和审查审批，授意、指使或胁迫他人违规办理各类授信业务。

（十）禁止妨碍检查，不得伪造个人征信或串通客户对抗检查，不得捏造贷后检查事实、伪造贷后检查材料或贷后检查监督资料，不得隐匿、损毁贷后管理相关档案资料。

（十一）禁止充当资金掮客，不得直接或间接开办经营典当行、小贷公司、担保等机构或参与民间借贷，不得以个人账户过渡客户资金或利用客户账户过渡本人资金。

（十二）禁止违规审批，不得伪造、变造审查审批意见，不得在明知申报材料虚假，或授信条件严重不合规等情况下仍审查审批通过。

（十三）禁止违规预签协议，不得在空白文本加盖我行印章，逆流程办理授信业务，在未经贷款审批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形式的贷款承诺。

（十四）禁止泄售信息，不得篡改、非法存储及使用、泄露、出售、故意毁损授信客户信息，利用客户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。

三、重点关注领域和要求

（一）履职回避

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履职回避制度，对招录回避、任职回避和

业务回避工作要求进行了规范，以保障内控机制有效性和员工公正履职。在员工招录环节或新形成回避关系时，员工需如实报告亲属信息。在调动、晋升、干部任免等组织人事工作中对拟调整人员做好岗位安排，避免形成回避关系。从严管控领导人员亲属招录，防范“优亲厚友”风险。

（二）采购

本行参与采购的全体员工应严格执行全行统一的采购管理制度，禁止私受贿赂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、收受礼品、礼金、回扣、佣金等好处，不得接受宴请、旅游等娱乐活动。同时，严格遵守以下禁令：

1. 禁止违规为亲属或供应商等其他利益相关体，承接采购项目、承揽工程提供便利，谋取不当利益。
2. 禁止干预正常采购，以化整为零、分拆项目或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，向领导人员、员工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输送利益。
3. 禁止私下接触潜在供应商、透漏与招投标相关的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，谋取不当利益。
4. 禁止围标串标、违规与黑名单企业发生交易牟取私利等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信贷业务

本行建立了由业务部门、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、分工协作的风险管理“三道防线”，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严防信贷业务廉洁风险。员工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：

1. 授信工作人员须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、金融政策，

严格遵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。

2. 严禁利用虚假资料或默许、参与、支持客户利用虚假资料骗取、套取本行资金。

3. 严格执行本行授信政策。

4. 严格执行贷款审批制度，严禁超授权或变相超授权审批授信，严禁与客户串通误导有权审批机构作出审批决策。

5. 严禁批准向关系人发放优于其他客户同类贷款条件的担保贷款。

6. 严禁借用、挪用客户贷款。

7. 严禁默许、参与或支持客户信贷资金违规入股市、房市等国家、本行禁止、限制领域，或挪作他用。

8. 严禁弄虚作假为本人或他人套取银行信用，办理“顶冒名贷款”。

9. 严禁故意规避统一授信管理、超额授信、超期授信。

10. 严禁以个人账户过渡信贷客户资金，或利用客户账户过渡本人资金；明知担保人或担保物虚假，仍办理相关担保手续，导致我行担保落空；与客户恶意串通，明知无真实贸易背景或者通过伪造、变造单据等方式开立信用证、保函、发放或骗取融资。

11. 严禁通过未获准入的机构或个人开展授信业务中介合作，与客户、中介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存在不正当资金往来。

12. 严禁违规预签协议或违规在空白文本加盖我行印章，违反制度要求逆流办理授信业务，在未经贷款审批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形式的贷款承诺。

13. 严禁超权限办理授信业务，伪造、变造审查审批意见，在明知申报材料虚假，或授信条件严重不合规等情况下仍审查审批通过。

14. 严禁滥用职权，干预信贷调查和审查审批，授意、指使、教唆、强令或胁迫他人违规办理各类授信业务。

15. 严禁明知融资用途违法违规，或未经审批通过，仍然批准、配合、默许或放任支用。

16. 严禁篡改、非法存储及使用、泄露、出售、故意毁损授信客户信息。

17. 严禁捏造贷后检查事实，伪造贷后检查材料或贷后检查监督资料，或隐匿、损毁贷后管理相关档案资料，协助借款人隐瞒风险或牟取私利。

四、管理机制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本行持续健全廉洁风险防范和内部治理制度体系，保障反贿赂反贪腐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行内制度的落实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共同加强反贿赂反贪腐的治理、监督，风险管理、内控合规、内部审计等部门协同联动，及时识别、评估、管控可能存在的廉洁风险，形成防范廉洁风险的合力。

（二）廉洁文化教育

本行持续开展高度重视塑造廉洁文化，强化员工廉洁从业自律意识，不断完善违规违纪行为查处工作机制，督促员工遵纪守法、遵章守规。

（三）员工行为管理

本行建立从业人员员工行为管理制度体系，制定员工行为守则和行为细则，促进全行履职尽责，提升全行内控合规管理水平。组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，加强行为排查和风险挖掘，对行为异常及时纠正和管控，防范不当行为风险隐患，推动安全稳健运行。

（四）举报

本行建立了畅通的信访举报制度，信访举报人可通过公开信访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、纸质信函等信访举报渠道举报本行员工涉嫌违规、违纪、违法犯罪的问题。本行鼓励员工积极抵制、检举、堵截违法违规行为。本行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内制度秉公办事，严禁擅自扩大知悉范围，严禁向被反映人泄露举报人信息，切实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。